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使董事可購回不多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主席)

張宇先生

姜明生先生

王洲先生

蔣恬青先生

田曉勃先生

廖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吳飛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38,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1,690,000,000股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 條，以下董事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
張宇先生
姜明生先生
王洲先生
蔣恬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吳飛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廖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上退任之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 頁至 24 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69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 控股股東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New Seres CEFC**」）於 860,12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0.89%。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New Seres CEFC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會增加至 56.55%，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後果；及 (ii)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7. 股價

股份自過去之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060	0.940
五月	1.030	0.910
六月	1.330	0.930
七月	1.190	0.980
八月	1.140	0.990
九月	1.340	1.020
十月	1.210	1.060
十一月	1.200	0.770
十二月	0.940	0.7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20	0.790
二月	1.050	0.770
三月	0.780	0.3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60	0.365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

資格及經驗

郭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郭先生領導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肩負重要責任，確保本公司實踐並運行良好企業管治程序。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在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彼曾於投資公司、大型企業、證券公司等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負責整體發展、成長戰略及重大管理事項。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總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擔任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60,1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總數約50.89%，該等權益由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而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40%。

其他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宇先生

資格及經驗

張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開展事後，分別於中國銀行業及金融業多個業務範疇獲得廣泛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在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工作，並擔任一系列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職位，以及處理國際交易等事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張先生在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各領域發揮領導作用，亦反映了彼豐富的經驗基礎。

張先生為上海市金融青年聯合會委員、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及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校友理事會理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16,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姜明生先生

資格及經驗

姜明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主要銀行擔任管理職位，負責戰略規劃及業務拓展。姜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招商銀行總行銀行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行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姜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代號：600000.SH）（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行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任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姜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姜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洲先生

資格及經驗

王洲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王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間分支行擔任不同管理職位，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盧灣支行副行長，負責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及日常銀行事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信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蔣恬青先生**資格及經驗**

蔣恬青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會計及投資業擔任財務專業人員已有超過12年經驗，曾任不同管理職務，主要負責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主要的投資管理公司控制並監控投資發展。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在畢馬威顧問(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及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海通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辰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負責海外投資，並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蔣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蔣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蔣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蔣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廖晉輝先生

資格及經驗

廖晉輝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於加拿大接受教育。廖先生在法律和金融行業有七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廖先生是香港賽馬會賽馬競駿會之會員及香港青年聯會之會員。廖先生亦是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廖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廖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資格及經驗

呂紅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一年起，呂先生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呂先生為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成為該律師所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合夥人。呂先生目前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及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呂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及000063.SZ）（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152.SZ）（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600834.SH）（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呂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呂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鄧澍煒先生

資格及經驗

鄧澍煒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鄧先生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鄧先生並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名譽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辦成員及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常務法律顧問、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辦會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四川省政協委員、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其他個人事務投放更多時間，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外，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亦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的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於5,000,000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其他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鄧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鄧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吳飛教授**資格及經驗**

吳飛教授，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教授。

在加入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前，吳教授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為教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該校的金融管理國際研究院副院長。在此之前，他為新西蘭梅西大學商學院經濟與金融系高級講師。

吳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33.SH）的獨立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退任及重選。吳教授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會審閱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教授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吳教授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郭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張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3 姜明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4 王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5 蔣恬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6 廖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7 呂紅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8 鄧澍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9 吳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主席)
張宇先生
姜明生先生
王洲先生
蔣恬青先生
田曉勃先生
廖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鄧澍煒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吳飛教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1樓2101室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